

2018年4月27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2017 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情況，以及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及執法工作。

職業病

2. 《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共列明52種職業病。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有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一般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勞工處在決定在香港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或擴大某些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考慮有關疾病是否與某類工作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包括是否有醫學證據證明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和本地的疾病模式等因素。勞工處已編制指南和指引，分別向公眾及註冊西醫闡釋職業病。

3. 此外，若僱員所罹患的疾病是因為其工作有關的意外而引致，而有關疾病引致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縱使該疾病並非《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有關僱員仍可以按該條例向其僱主追討工傷補償。

4. 在 2017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304 宗。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矽肺病，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8 段，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職業性失聰

5.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關係接觸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最少 5 至 10 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大部分個案涉及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工作。在 2017 年，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共有 177 宗(包括單耳失聰)。

矽肺病

6. 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一種慢性肺部纖維化疾病，潛伏期可長達10至20年，大部分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曾接觸矽塵的建造業工人，部分更曾從事高風險的手挖沉箱工作。在2017年，矽肺病確診個案共有54宗。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7. 《僱員補償條例》把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列為職業病。流行病學證據顯示，這些疾病與特定職業有明確的關係，例如工作時手部長時間進行重複性動作或過度用力可導致腱鞘炎。在2017年，共有39宗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確診個案，患者屬服務及銷售人員、文書支援人員、非技術工人等。勞工處會繼續向相關行業的負責人及從業員進行宣傳推廣，加強他們對預防上肢肌骨骼疾病的認知。

其他職業病

8. 在2017年，其他職業病的確診個案包括16宗間皮瘤、9宗結核病(患者包括護士及個人護理員等)、3宗職業性皮膚炎、2宗石棉沉着病、1宗氣體中毒、1宗氣壓病、1宗職業性哮喘病、和1宗豬型鏈球菌感染。

職業健康情況

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

9. 勞工處不時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教育性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報章發表專題文章，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及作宣傳廣告，向僱主及僱員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疾病的認識。此外，勞工處舉辦外展健康講座，在2017年合共舉辦了1300多場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講座，包括預防上肢及下肢勞損、人力提舉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如何預防中暑、工作壓力及飲食業僱員的職業健康等，參加人數逾43000人。

10.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嘉年華會，以及職業健康頒獎及經驗分享會等，推廣職業健康。

預防工作時中暑

11. 勞工處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有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在 2017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一些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和園藝工作地點，和機場停機坪搬運地點等)，進行了一連串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加強僱主和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派發有關的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舉辦健康講座、因應天氣情況發佈新聞公報、透過不同媒體刊載專題文章或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到戶外工作地點進行推廣探訪。勞工處亦於 2017 年繼續播放預防中暑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目的是進一步提高市民及工人對防範中暑的意識。此外，勞工處於上述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了超過 27 900 次巡查(包括 21 100 多次建築地盤巡查)。

預防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12. 長時間站立工作會引致僱員腳部肌肉疼痛和疲勞，腳部不停受壓亦與各種不同疾病有關。勞工處因此一直十分關注須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並透過不同形式及渠道加強僱主及僱員的相關職安健意識。此外，勞工處在日常巡查相關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時，會提醒僱主及僱員參考勞工處的指引，作出適當工作及小休安排，減少長時間站立對員工健康危害的風險。

13. 因應零售業及飲食業有不少僱員須要長時間站立工作，勞工處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進一步深化推廣探訪工作，勞工處派員到這兩個行業的主要大型連鎖機構，與其管理層討論如何製訂更合適的政策，以減少僱員長時間站立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已接觸的機構對勞工處的推廣反應正面，包括採取措施加強對有長期站立風險的僱員的保障，勞工處會繼續跟進這些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此外，勞工處亦向 400 多間零售業及飲食業機構發信，呼籲管理層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

14. 為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勞工處現正著手製作一份新指引，該指引除了說明僱員站立工作可引致的健康危害及預防措施外，亦會特別強調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站立工作的僱員在工作位置提供合適的工作座椅或供稍事休息的座椅。

職業司機職安健的保障

15. 勞工處一直十分重視職業司機(包括巴士車長)的職安健，並透過巡查、宣傳及教育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水平。過去數年，勞工處將巡查工作的重點放在職業司機的中暑風險、筋肌勞損、用膳時間等情況。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則向職業司機重點推廣預防中暑及健康生活的重要性。此外，勞工處亦聯同職安局製作了有關伸展運動的教育短片，並於流動宣傳媒體播放，以協助職業司機預防筋肌勞損。勞工處未來會繼續進行巡查及宣傳教育工作，以提升職業司機的職安健保障。

16. 勞工處亦十分關注僱員的休息時段安排，並於 2003 年發出了《休息時段指引》，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一般性指引。僱主須因應行業的運作情況及其機構的運作模式，透過與僱員協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運作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此外，勞工處知悉運輸署已完成《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下稱《指引》)的檢討工作並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佈修訂的《指引》。專營巴士公司已在本年第二季開始陸續實施修訂《指引》，並可望於約 2019 年第二季內全面實施。

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

17. 因應有議員對有僱員懷疑在工作期間操勞過度而受傷或猝死的關注，勞工處除會繼續關注僱員的職安健和協助他們紓緩工作壓力外，亦已開始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的情況進行研究，以嘗試了解工作情況與死亡個案的關係，並會視乎研究結果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18. 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突然死亡的個案，涉及複雜的成因，亦可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個人身體狀況、家族遺傳、飲食或生活習慣、工作性質和環境等。因此，研究導致這些死亡個案的可能成因，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工作。

19. 現時只有少數國家/地區將於工作地點因心血管疾病及腦血管疾病突然死亡定為可獲僱員補償的疾病，並制訂了相關的指引，在參考了這些資料及現時香港的工傷意外呈報機制後，我們訂定了研

究的方法及細節，研究會聚焦於員工於工作地點內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發死亡的個案，主要透過訪問相關死亡個案死者的家屬、僱主及同事，從不同角度了解可能導致僱員在工作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突然死亡的相關因素。勞工處已委託職安局進行有關研究，職安局已於 2018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有關訪問工作。

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

20. 勞工處位於觀塘及粉嶺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港九及新界的在職人士提供診症服務。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可預約到這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接受診斷及治療。診所醫生會詳細了解病人的病史、就業史和工作情況、身體狀況和相關生活習慣，並為他們檢查身體和安排相關的化驗，在有需要時會到其工作的地點視察，以了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險因素。透過綜合分析這些資料，醫生便可診斷他們的病情是否與職業病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吻合，並作出合適的診治。為方便星期一至五需要上班的僱員前往求診，職業健康診所亦於星期六上午開放。在 2017 年，診所提供了超過 11 000 次診症服務。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診所的使用情況，特別是新症輪候的時間，從而評估僱員對職業健康診所服務的需求，並會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節。

21. 勞工處繼續透過健康講座、大型公開講座、研討會及派發小冊子和海報，向僱主及僱員推廣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並不時在主要公共交通工具播放教育短片及作宣傳廣告加強推廣。另外，勞工處在處方網頁、勞工團體的通訊和職安局所出版的刊物刊登廣告，推介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22. 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此外，保險業界推行「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在該計劃下，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根

據保險業界提供的資料，現時共有 17 間保險公司參與計劃。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加計劃與否並不影響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

未來路向

23. 勞工處會繼續積極推動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識，並會繼續透過執法工作，確保僱主遵從職安健法例的規定。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 年 4 月

2013 年至 2017 年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職業性失聰	98	102	133	184	177
矽肺病	51	68	56	43	54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8	64	31	63	39
間皮瘤	17	14	13	7	16
結核病	7	7	9	6	9
職業性皮膚炎	2	1	3	11	3
石棉沉着病	2	2	0	4	2
氣體中毒	5	6	7	14	1
氣壓病	4	2	2	0	1
其他	7	1	2	2	2
總數：	231	267	256	334	304